



香港殺蟲業協會

殺蟲專業守則

第一部份：簡介

1.0 目的

- 1.1 本 ”專業守則” 是由香港殺蟲業協會制訂，其目的是為殺蟲服務公司及其從業員提供遵守準則。
- 1.2 本守則中之準則，主要是針對病蟲防治藥劑的安全和正確使用。由於本守則不可能顧及所有用藥的現場情況，故此殺蟲服務公司及其顧員不可以為僅遵從此守則便已足夠。

2.0 殺蟲服務公司的責任

- 2.1 殺蟲服務公司是指某一經營病蟲媒防治業之公司或個人，在其業務運作中符合政府制訂之所有條件。
- 2.2 公司必需僱用一位具有香港殺蟲業協會認可資格或對使用病蟲媒防治藥劑有實際經驗之人仕。
- 2.3 公司必需為使用藥劑之僱員提供足夠對藥劑安全及效用的訓練、指示和引導，並確定該僱員能夠有效地執行其職責。
- 2.4 公司必需具有對藥劑及器械之安全貯存、調配、使用及棄置等設施和對其僱員應有之保護措施和衛生設施。

第二部份：條例和準則

3.0 基本資料

- 3.1 公司必需及時更新下列各項知識：
 - 3.1.1 防火守則、環境保護條例以及其他應用於病蟲媒防治藥劑之條例；
 - 3.1.2 所應用之藥劑，尤其強調其對生物環境和消防之安全性；
 - 3.1.3 防護衣物及器械之特性，以確保操作人員免受污染；
 - 3.1.4 正確貯存、處理、調配藥劑之方法以及棄置藥劑空容器、剩餘藥劑和其他易燃品之處理；
 - 3.1.5 遇上火警、意外中毒、藥劑濺瀉、裂漏（氣態熏蒸劑）時必要的急救方法和應變措施；
 - 3.1.6 藥劑在應用前、使得中和事後應注意之安全和步驟；
 - 3.1.7 器械，衣物之正確清潔程序。

4.0 操作人員的工作計劃和準備

- 4.1 祇有在絕對必要時才正確使用藥劑，至於使用何種藥劑和如何使用的決定，公司要基於下列各項要素作出；
 - 4.1.1 正確鑑定病蟲媒及其為害程度；
 - 4.1.2 考慮有無其他防治措施；
 - 4.1.3 參考過往經驗；和
 - 4.1.4 決定是否適當時機使用藥劑；
- 4.2 決定需使用藥劑時，必須考慮藥劑之安全和效能；
- 4.3 所有庫存藥劑須附有清楚之標籤使工作人員能明確地認辨；
- 4.4 使用最正確和安全的用藥方法。

5.0 對操作人員的指示和引導

- 5.1 編制一本詳細正確和安全之工作手冊作為諮詢和參考。
該手冊內容應基於藥劑製造廠原文或標籤所列之指引，並用一般操作人員能理解之文字和格式印制。
該手冊之內容必需在每一個操作人員接受僱用時，清楚解釋並在日後定期重覆訓練。
- 5.2 工作手冊應該包括下列內容：
 - 5.2.1 藥劑一般資料包括種類、劑型、作用機制及其可能引起的危害；
 - 5.2.2 器械一般資料，包括種類及正確之保養和維修；
 - 5.2.3 必須進行的準備工作，例如在用藥之建築物內移出所有食物及具吸附性之物品，孩童和寵物必需遠離現場；
 - 5.2.4 遵守處理和使用藥劑的所有安全守則；
 - 5.2.5 如何使用合適的器械和用前應做的檢查事項；
 - 5.2.6 正確和安全地棄置剩餘藥物和空容器；
 - 5.2.7 用藥後對現場的檢查；和
 - 5.2.8 意外中毒、濺瀉、裂漏時應採取的措施。
- 5.3 使用藥劑時，每天噴藥的累積時間，以不超出 6 小時為宜，累積時間之長短需根據所用藥劑的用劑量、劑型、用藥方法及環境條件等而異或根據原製造廠使用手冊中之限定。

6.0 記錄保存

- 6.1 所有用藥記錄必須適當保存，用作意外時或未來之參考。

7.0 客戶的權益

- 7.1 為增加客戶之信心，建議印備客戶應注意之說明，以便客戶聘用公司服務時能得以參考。此說明應着重個人安全方面。如客戶不能理解該說明之內容，必須對客戶作詳細解釋。
- 7.2 此客戶說明應包括下列各點：
 - 7.2.1 進行用藥時和用藥後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 7.2.2 用藥時如發生意外應採取之適當步驟。
- 7.3 如客戶要求知道所用藥劑之名稱，公司必須提供。